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36 號

聲 請 人 卓燕玲

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

羅愛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調動工作處分無效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實質援引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0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中關於「勞工向法院申請調解係勞資雙方依其他法令規定所行調解程序，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之適用」之見解，並所適用之勞動事件法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未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於法院強制行勞動調解程序期間，資方不得因該勞動事件而歇業、停工、終止勞動契約或為不利於勞工之行為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及第 7 條平等權，並悖於憲法第 153 條所定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

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前因請求確認調動工作處分無效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416 號民事判決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亦提起附帶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勞上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，部分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、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、駁回聲請人附帶上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系爭規定一並非法規範，亦非為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不得據為憲法審查對象。3、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